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5-038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 1 浦发优 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莲花路 1688 号（近田林路）

地铁交通：9 号线漕河泾开发区站、12 号线虹梅路站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6日

至2025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内容参见公司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本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各类别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00	浦发银行	2025/7/9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二)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

(三) 现场会议登记地点

1. 地址：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纺发大楼），靠近江苏路。
2. 交通情况：地铁 2 号线、11 号线江苏路站 4 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四) 现场会议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52383305

(五) 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1. 公司联系部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2. 电话：021-63611226
3. 传真：021-63230807 邮编：200002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